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必控科技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况说明”之“（四）必控科技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之“1、刘岚收购中小股东所持必控科技29.1140%股权”中补充披露了刘岚收购29.11%必控科技股权的原因与最终价格以及收购价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2、《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必控科技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况说明”之“（四）必控科技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之“2、上市公司收购刘岚所持必控科技29.1140%股权”中补充披露了嘉兴易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刘岚从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股份等一系列交易安排的背景、过程与终止原因及公司履行的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3、《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数据”之“1、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必控科技业绩波动且2016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4、《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补偿与奖励”之“1、业绩承诺”之“（2）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了必控科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5、《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数据”之“2、主要财务数据差异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前次公告与本次交易预案中必控科技主要财务指标不一致的原因。

6、《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资质证书与审批情况”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必控科技业务与经营风险”之“（五）资质证书无法正常展期的风险”以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之“三、必控科技业务与经营风险”之“（五）资质证书无法正常展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必控科技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核发进展情况、必控科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展期的计划与进展及若未获得相关证书展期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7、对《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修订。

8、对《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对发明专利的说明进行了补充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2 日